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型態，督促落實勞動法令，對於淨零公正轉型影響之相關產業加強宣導、輔導及檢查，保障勞工就業安全與健康。(淨零)
- 二、掌握淨零政策與本市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人才媒合，降低失業率；運用中央政策連結市府相關局處，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青年、原住民、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就業，落實公正轉型。(淨零)
- 三、辦理產訓合作、失業者職訓與技能檢定服務，盤點淨零轉型新增綠色工作職缺，調整職業訓練職類，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配合長照政策，提供優質長照服務人力。(淨零)
- 四、盤點轄內職業重建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公正轉型議題；提供身心障礙者職訓及就業資源，降低身心障礙者在淨零過程所受衝擊。(淨零)
- 五、編列淨零預算並規劃勞工教育納入公正轉型議題，鼓勵工會會員(代表)參與座談，並持續輔導工會組織會務運作。(淨零)
- 六、整合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確認需求，透過勞工大學課程資源開設相關課程，多面向協助市民就業、轉業或創業自立，職能再提升。
- 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仲介、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落實生活照顧服務規定。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346,084 300,426 45,658	
貳、勞工組織、各項活動	一、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二、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45,807 38,451 7,356	
參、勞動條件、勞資關係、 勞動檢查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二、促進勞資和諧 三、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四、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五、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 六、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七、職災預防規劃	75,384 42,129 11,650 13,614 2,250 2,645 1,212 1,884	
肆、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 就業、促進國民就業服 務、國民就業輔導、職業 訓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與重建	一、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 促進就業 二、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 業權益 三、就業輔導 四、訓練業務 五、學員輔導與職訓 六、訓練與輔導	549,423 59,565 93,009 248,187 20,403 62,458 65,801	
伍、一般行政、職業訓練、國 民就業輔導、身心障礙職業訓 練與重建(廳舍修建與設備購 置)等	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訓練 業務、學員輔導與職訓、就 業輔導、訓練與輔導	25,847	
陸、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00	
合 計		1,042,845	經常門 1,016,998 千元 資本門 25,847 千 元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346,084	
(一)一般業務	1.財物採購與管理。	1.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 2.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3.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一物一卡制，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326,669	
	2.辦理事務管理事項。	1.配合各項業務需要，支援本局各科室推展各項勞工行政業務。 2.依規定辦理出納事項。 3.督導工友、技工、駕駛等勤惰管理，並加強辦公廳舍暨車輛之整潔維護與管理。		
	3.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依照檔案法、檔案管理作業手冊、文書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2.配合業務單位建立文書檔案管理。 3.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4.檔案庫房整潔維護與管理。		
	4.辦理資訊管理業務。	1.研擬並推動整體資訊化發展計畫及各項專案。 2.電腦網路主機及整合性網路集線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協助規劃各單位所需之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系統軟硬體需求規格建議書。 4.規劃辦理資通安全預防、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措施。 5.協調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		
(二)人事業務	1.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	1.確依銓敘部與市府相關規定，有效管制調整員額，並就本局現有員額有效調節運用，節約用人。 2.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職掌依職能統合及擴大授權等組織原理進行調整，並配合市府核給員額與精簡政策，統籌彈性運用。	620	
	2.推行人事公開。	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貫徹公正、公平、公開之任用與陞遷制度，強化甄審功能，提高人力素質拔擢績優人員。		

(三)政風業務	<p>3. 強化在職訓練。</p> <p>4. 嚴密考核獎懲。</p> <p>5. 強化人事服務。</p> <p>6. 積極推動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p> <p>7. 推動組織學習。</p> <p>1. 政風法令宣導。</p> <p>2. 貪瀆預防。</p>	<p>1.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員工專業知能。</p> <p>2. 選派員工參加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各種管理與專業知能訓練。</p> <p>1. 嚴格考核員工工作績效、生活素行並作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p> <p>2. 考績獎懲厲行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凡員工有優劣事蹟，適時依規定處理，以獎優汰劣。</p> <p>3. 本於公平、公正、客觀原則，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p> <p>1. 推動員工健檢，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規定，補助編制內人員健康檢查費用。</p> <p>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心理諮商服務。</p> <p>3. 落實人事關懷與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p> <p>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加強宣導，凝聚共識，俾提升人員創造力及政策執行力，建立專業績效之公務團隊。</p> <p>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及市政發展需求，辦理或派員參加下列各項政策訓練課程：</p> <p>1. 職場霸凌、性騷擾。</p> <p>2. 性別主流化。</p> <p>3. 廉政倫理及民主治理價值。</p> <p>4. 個人資料保護。</p> <p>5. 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宣導。</p> <p>6. 其他各項年度政策性訓練項目。</p> <p>1. 蒐集廉政案例或利用上級轉發之書籍刊物及報章披露有關廉政資訊，傳送員工參閱。</p> <p>2. 運用本局活動，適時辦理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反貪、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作業，建立政府廉能風紀。</p> <p>3. 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內部員工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或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法治觀念。</p> <p>1. 設置本局貪瀆檢舉專線廣為宣導，並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以利整飭政風，提高行政效能。</p> <p>2. 為瞭解本局廉政風險實況，擇機辦理專案稽核，以作為改進施政作為及預防貪瀆不法之參考。</p>	230	
---------	--	---	-----	--

		<p>3.評估本局易滋弊端業務策（修）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p> <p>4.協調各業務單位隨時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定期檢討成效，並適時加以修訂，以宏效果。</p> <p>5.適時協調主管業務單位修正（或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及作業程序，以資防範貪瀆弊端。</p> <p>6.對於本局各類採購案件及營繕工程之辦理過程及品質加強查察，嚴防弊端發生。</p> <p>7.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以協助機關端正政風，並落實推動強化防弊作為及廉政考核工作。</p>		
3.貪瀆發掘。		<p>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發掘貪瀆線索。</p> <p>2.配合本局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4.查處檢舉事項。		<p>1.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事項。</p> <p>2.受理檢舉案件，審慎過濾並依法定程序處理。</p> <p>3.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p>		
5.公務機密維護。		<p>1.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強化同仁保密觀念及落實相關保密措施。</p> <p>2.精進公務機密檢查行為，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發現缺失速謀改善及補救措施。</p> <p>3.強化文書及會議保密事項，協調業務單位切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作為。</p> <p>4.協調主辦單位於辦理技能檢定甄試、重要會議、重大工程採購等作業，依規定落實保密措施。</p> <p>5.配合本局檔案管理作業定期清理、過濾公務機密文書資料，適時辦理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作業。</p> <p>6.洩密案件發生迅謀補救措施，及追蹤查處洩密責任，並作個案分析適時宣導。</p>		
6.機關安全維護。		<p>1.依據本局各項預防危害、破壞實施計畫，結合各業務單位力量落實執行防護措施。</p> <p>2.適時召開本局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研議加強防護措施，結合員工分工合作共同執行，有效維護機關安全。</p> <p>3.特定期間依市府規定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專案計畫，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確保本局人員及設施之安全。</p> <p>4.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故，消弭紛爭於無形。</p>		

<p>(四)會計業務</p>	<p>7.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1.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分配預算。</p> <p>2.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及受託經費。</p> <p>3.加強各項內部審核及內部稽核。</p> <p>4.編製會計月報、年度決算及各類報表。</p> <p>5.辦理公務統計等業務。</p>	<p>協助並適時輔導本局暨所屬機關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者依規定辦理申報手續。</p> <p>依據預算法及預算編製等法令規定，辦理公務單位預算、基金預算、及主管預算之彙編作業，依業管科室提供之預計分配數辦理年度分配預算，建請各業管科檢視及評估預算執行進度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有效依預定之預算計畫與目標進度執行。</p> <p>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基金預算及各項補助計畫等工作計畫執行均按預定進度實施，確依預算編列說明、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財務收支函釋暨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市府等機關各類預算收支、中央補助款或受託經費報表查填、線上匯報等作業，並在永續發展及撙節原則下執行年度預算、充分運用補助經費，有效提升各項收支經費的執行效能。</p> <p>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類收支審核，加強事前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管理等之審核，辦理入帳後各類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另適時辦理各帳戶、收款收據等實地審核；依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招標、議價及決標、驗收等各類採購監辦及支出等業務。督建依據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擔任本局內部稽核小組幕僚業務，修正及強化內部稽核功能，並對未來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與降低各業務項目風險係數。</p> <p>依據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函示等規定，於期限內匯編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年度決算及定期性、臨時性之經資門及各類調查報表，辦理依限上傳及陳報等作業。</p> <p>依據統計法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規定，於統計資訊網審核各管單位報送之各期公務統計報表，每年定期陳報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新增性別統計指標等作業；配合業管科業務實需，增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編製說明及背景說明等作業。適時配合中央政府之專案或臨時性統計調查業務。</p>	<p>279</p>	<p>868</p>
<p>(五)研考業務</p>	<p>1.推動研究發展業務。</p>	<p>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規劃辦理委託或自辦研究計畫，進行專案研究調查，據以提出業務策進作為。</p>	<p>868</p>	

	<p>2.市(局)長信箱管制及考核。</p> <p>3.加強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管考。</p> <p>4.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p> <p>5.提升服務效能。</p> <p>6.增進勞工行政人員知能，辦理勞工行政講座及座談會。</p> <p>7.其它綜合業務。</p>	<p>1.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 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分派及統計。</p> <p>2.對各級民意機關等決(建)議案件及重大人民陳情、申訴、訴願案等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稽催並督促依限結案及函復各有關機關及人民。</p> <p>3.受理 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對於逾期未結之案件依時限稽催。</p> <p>1.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公文檢查。</p> <p>2.按月填報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績效，並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p> <p>3.加強公文收發作業管理。</p> <p>4.逾時公文稽催與調卷分析。</p> <p>5.舉辦公文檔案製作講習。</p> <p>6.逾期未結經二次稽催仍未結案者，簽送考績會懲議。</p> <p>1.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p> <p>2.依據市府研考會及本局局務會議之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蹤。</p> <p>1.督促本局所屬機關提升服務品質。</p> <p>2.辦理行動座談會及策勵營，召集本局暨所屬機關股(課、組、站、台)長以上主管同仁與局長溝通、對話。</p> <p>3.辦理橫向業務整合。</p> <p>4.推動各項創新作為。</p> <p>5.辦理組織變革、目標管理、服務品質、電話禮貌等各項教育訓練研討會。</p> <p>1.辦理本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座談會並依此改善本局內部勞資關係。</p> <p>2.辦理本局資安講座及線上終身學習宣導會。</p> <p>3.辦理本局服務禮貌講座。</p> <p>1.辦理本局局務會議。</p> <p>2.辦理本局新聞業務。</p> <p>3.協辦本市人口政策。</p> <p>4.其它臨時交辦事項。</p>	<p>8,836</p>	
(六)獅甲會館	提供勞工朋友在職教育之場地等各項勞工服務事項及房	提供勞工教育休閒場所，推展勞工福利，進而提高勞工生活品質，促進其身心均衡發展。	8,836	

	屋建築、設施之維修。			
(七)勞工博物館	勞動史料蒐集維護、策展與教育推廣、勞動研究調查等業務。	1.辦理勞動史料文物蒐藏、保存及維護等博物館專業功能相關業務。 2.辦理展覽策劃與教育推廣活動，增進民眾對於勞動文史及相關議題之瞭解，將尊嚴勞動理念與價值紮根於社會。 3.辦理勞動文史及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爬梳在地勞動歷史。 4.辦理勞動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採集無形勞動文化資產。 5.出版《高市勞工》刊物，宣導勞動權益、法規及勞動文化知識。		8,582
貳、勞工組織、各項活動				45,807
一、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38,451
(一)輔導工會組織	1.健全工會組織運作，督導現有各產、職、企業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功能，加強輔導其運作： 1.加強輔導現有各類型工會組織、訓練、福利、勞資關係等工作，使其會務健全發展。 2.輔導各類型工會定期辦理會籍清查工作，建立檔案資料，健全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 3.派員列席各類工會法定會議，適時發掘問題加以輔導，並協助解決困難、調處爭議，以健全工會會務發展。 4.輔導工會聯合組織舉辦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促進溝通，加強聯繫工作。 5.對現有工會實施不定期訪視輔導工作，瞭解各工會會務運作狀況，適時給予指導。 6.輔導各類型工會逕於工會管理網路資訊系統填報各項法定會議集會申請，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俾能正確、即時掌握工會各項動態等現況，以為本局輔導作為之參考依據，並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節能減碳的目的。		
	2.加強輔導各類型工會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健全工會財務管理狀況。	1.不定期訪查工會財務狀況，輔導工會建立會務管理制度，加強理、監事會職能教育，提升服務品質以加強會員之向心力。 2.輔導工會建立各項財務表冊，定期提送工會內部法定會議公開審查、議決，並落實任期財務交接制度，以透明工會財務狀況，杜絕衍生弊端。		
(二)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鼓勵及慰勉模範勞工績優表現，樹立效法	1.為鼓勵本市勞工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貢獻及敬業樂群、勤奮專業之精神、優良品德，配合五一勞動節選拔模範勞工，公開予以表揚。		

	榜樣。	2.招待模範勞工赴國內外旅遊，以獎勵其優良表現及事蹟。		
(三)勞工教育輔導	提高勞工法令有關知識，俾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1.輔導各事業單位各級工會、產(職)、企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舉辦各類勞工教育訓練。 2.辦理工會團體幹部知能講座計畫，以增進工會幹部知能，瞭解有關勞工法令，促進和諧勞資關係。		
(四)職工福利	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以改善勞工生活。	輔導事業單位或職業工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		
二、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辦理各項推廣勞工技藝研習課程，充實勞工精神生活及知識領域。	配合年度預算暨勞工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提供本市勞工多元豐富之休閒育樂及終身學習管道，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	7,356	
參、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動檢查			75,384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42,129	
(一)勞動條件業務	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2.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1.加強童工、女工保護，嚴查事業單位僱用其從事危險性、夜間及超時工作情形，並嚴格執行違反法令規定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2.嚴查事業單位給付勞工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3.繼續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延長工時加給等勞動條件。 4.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給予女工產假並照發工資。 5.督促受檢單位應置備勞工名卡、工資清冊等資料。 6.督促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		

	3.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1.編印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及有關宣導品分送各事業單位、各級工會及勞工參考，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促進勞資雙方對於勞動基準法令之正確認知。 2.設置勞工諮詢服務專線、電子信箱為勞資雙方解答有關勞工法令疑義。 3.舉辦勞動基準法研討及宣導座談會邀請勞資雙方代表參加，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		
	4.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針對轄區事業單位輔導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督促其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工資給付與退休後之生活。 2.不定期查察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形，並對違反者依法予以處分。		
(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與督導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督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2.勞工安全衛生監督。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研習會。 2.選拔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並辦理初審作業。		
	3.加強勞工醫療健檢。	辦理本市醫療機構申請指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審查事宜，提昇勞工健檢品質。		
	4.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1.擬定災害流程及應變措施，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工作。 2.加強並落實與各工業區緊急通報系統業務，俾利統整應變。		
	5.強化職災保護及安衛訓練工作。	辦理安衛家族活動之宣導，強化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職場健康概念，有效保障本市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二、促進勞資和諧				11,650
(一)勞資合作	1.勞工權益基金。	1.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		

		<p>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p> <p>3.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p> <p>4.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p>		
	2.輔導勞資雙方訂定團體協約。	配合勞動三法實施，輔導各事業單位、學校與工會團體簽訂或修訂團體協約。		
	3.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	<p>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和諧勞資關係。</p> <p>2.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改選（派）任期屆滿之勞資會議代表。</p> <p>3.輔導事業單位以線上方式函報勞資會議。</p>		
	4.加強大量解僱宣導。	加強各事業單位遵循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大量解僱計畫書陳報等作業流程業務宣導，俾事前防範大量解僱事件於未然。		
	5.建置網路線上申辦便民服務。	<p>1.協助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進行歇業事實認定，俾利勞工爭取應有之法定權益。</p> <p>2.為方便民眾利用網路申請及撤回歇業事實認定案件，減輕民眾親至本局申請之累，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縮短案件申辦流程。</p>		
(二) 爭議處理	1. 適時調處爭議，解決勞資糾紛。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俾維護勞動權益。		
	2.提供勞資雙方爭議時專業調解、仲裁人員，有效解決勞資糾紛。	<p>1.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p> <p>2.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遴聘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備置相關名冊。</p> <p>3.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遴聘仲裁委員及仲裁人，並備置相關名冊。</p> <p>4.提供調解委員、調解人及志工最新法令資訊並辦理在職訓練。</p>		
	3.建置網路線上申辦便民服務。	方便民眾利用網路申請及撤回調解案件，減輕民眾親至本局申請之累，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縮短爭議案申辦流程。		
(三)勞工申訴中心	建置勞工申訴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p>1.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秩序安寧及經濟發展。</p> <p>2.調整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會組織功</p>		

<p>三、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p>		<p>能，公正處理爭議事件。</p> <p>3.推動企業內勞工申訴制度，導引勞工循正當管道解決問題，維繫勞雇關係正常運作。</p> <p>4.強化志工參與申訴中心法令諮詢之專業訓練，提供便民服務。</p> <p>5.加強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相關法令之宣導，並配合勞動部辦理相關業務宣導。</p>	<p>13,614</p>	
<p>(一)製造業勞動安全衛生檢查</p>	<p>製造業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p>	<p>1.評估本市事業單位製造、使用及貯存大量危害物品之潛在危害性，並列冊掌握。</p> <p>2.加強對工作機械安全防護及使用管理措施檢查並對堆高機操作管理及人車安全動線標示宣導。</p> <p>3.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加強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落實自主管理。</p> <p>4.加強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承攬作業之安全性。</p> <p>5.加強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倒塌、被夾等防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p> <p>6.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依正確之安全工作標準從事工作。</p> <p>7.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事宜。</p> <p>8.配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檢查、宣導。</p> <p>9.配合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各項工作。</p> <p>10.加強督導輪班制事業單位於非正常上班時間之作業安全。</p> <p>11.加強督促事業單位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p>		
<p>(二)綜合行業勞動安全衛生檢查</p>	<p>綜合行業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p>	<p>1.加強對工作安全防護及使用管理措施檢查。</p> <p>2.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藉以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落實自動檢查及教育訓練，落實自主管理。</p> <p>3.加強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承攬作業之安全性。</p> <p>4.加強對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倒塌、被夾、火災爆炸及感電等防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p> <p>5.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依正確之安全工作標準從事工作。</p> <p>6.加強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採取因應措施。</p>		

四、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加強營造業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對重大公共工程之開挖、搭架、模板支撐及工作台等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之檢查。</li> <li>2.加強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之輔導及檢查。</li> <li>3.加強工作場所防止物體飛落、墜落必要防護具及安全帽、安全帶等使用之監督檢查，有發生職災之虞者，予以停工處分。</li> <li>4.立即加強辦理電氣設備接地、絕緣、漏電斷路器及其他防護裝置檢查。</li> <li>5.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li> <li>6.督促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落實自動檢查及教育訓練。</li> <li>7. 加強營造工地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檢查及交叉檢查。</li> <li>8.市府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發包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檢查。</li> </ol>	2,250
五、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有害物質作業環境之管理及積極改善作業環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大量製造、使用及處置毒性、高腐蝕性化學物質工廠之事業單位列為重點專案檢查對象，加強輔導防災機制。</li> <li>2.督促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與增設局部排氣裝置，促進環境衛生符合標準。</li> <li>3.督促事業單位對防護器具之備置及使用，落實預防災變訓練及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li> <li>4.督促事業單位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管理。</li> <li>5.督促事業單位有害物作業合格作業主管之設置及落實執行職務。</li> <li>6.督促石化業落實執行製程安全管理。</li> </ol>	2,645
六、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辦理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鍋爐、壓力容器及起重升降機具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經檢查或已超過規定期間未再檢查合格繼續使用，或安全裝置失效者，依法處以停工，違反停工通知者，移送司法機關參辦。</li> <li>2.加強督導事業單位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人員充任之。</li> </ol>	1,212

	<p>2.督導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代行檢查機構切實實施定期檢查</p> <p>3.加強碼頭裝卸安全衛生措施檢查。</p>	<p>加強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之考核，並督導落實熔接構造竣工、重新、變更與定期檢查，並加強監督考核，以確保檢查之品質。</p> <p>1.對裝卸設備工作台開口、吊舉物、堆積物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加強檢查。 2.加強作業勞工安全帽（帶）等防護具之使用監督檢查。 3.督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碼頭勞工之安全意識。</p>		
<p>七、職災預防規劃</p>	<p>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規劃提升本職學能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p> <p>2.職災預防規劃：災害資訊統計分析及檢查策略規劃。</p>	<p>1.規劃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以增進本職學能，提高檢查品質。 2.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宣導。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及事業單位職災預防宣導、輔導。 4.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5.利用網路加強安全衛生資訊之宣導。</p> <p>1.強化網站安全衛生資訊服務功能。 2.整理分析職災資料，研擬防災措施及建議。 3.規劃擬定檢查策略及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4.辦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罰鍰及依法公布名稱、姓名。</p>	<p>1,884</p>	
<p>肆、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國民就業服務、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p>			<p>549,423</p>	
<p>一、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一)勞工福利</p>	<p>1.落實弱勢勞工住有其屋的居</p>	<p>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勞工平價之居住空間。</p>	<p>59,565</p>	

<p>(二)身心障礙促進就業</p>	<p>住福利政策。</p> <p>2.促進勞資和諧共榮，落實勞工福利政策。</p> <p>3.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以安定職災勞工生活。</p> <p>1.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維護其合法工作權，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p> <p>2.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整合轄內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p> <p>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p> <p>5.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p> <p>6.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p>	<p>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勞工福利相關活動。</p> <p>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給予遭遇職業災害之失能勞工或死亡勞工家屬慰問，並加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協助其渡過困境及重返職場。</p> <p>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相關法令宣導。 2.每月辦理定額進用查核業務及統計。 3.辦理自力更生補助。 4.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廠商獎勵金。 5.庇護工場設立及輔導。 6.加強輔導推動視障者就業。</p> <p>1.依轄區特性及身障者需求，規劃服務輸送體系。 2.與身障福利服務機構團體，建立固定溝通聯繫平台，瞭解民間反應與需求。 3.結合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強化服務能量。 4.強化本市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5.辦理委辦單位訪視與評鑑，落實本局就業服務輔導與督導功能，提升服務品質。</p> <p>1.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2.遴聘專家學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業務督導，提升職評之專業與品質。 3.本局職業重建科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建立縱向資源聯繫，主動積極服務中途致殘勞工職業輔導評量服務。</p> <p>1.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2.聘請輔導委員實地訪查、召開審查會，有效協助身障者克服工作障礙。 3.配合企業徵才或相關活動、會議進行業務宣導或輔具展示，以達業務宣導效果。</p> <p>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使其生活穩定。</p> <p>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取汽車駕駛執照，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p>		
--------------------	---	--	--	--

	<p>駛考照訓練補助。</p>			
<p>(三) 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補助計畫</p>	<p>1.辦理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2.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p>	<p>辦理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職災勞工家庭支持、勞動權益諮詢、復工協助、轉介相關資源。 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及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各項津貼、補助事項之審核、發放、撤銷、廢止。</p>		
<p>二、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p>			93,009	
<p>(一)就業輔導</p>	<p>1.落實就業服務法規定，保障勞工就業權益。</p>	<p>1.加強宣導防制就業歧視。 2.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多元宣導防止求職受騙。 3.落實資遣通報之功能。</p>		
	<p>2.落實性別主流化、維護職場性別平等。</p>	<p>1.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2.宣導性別平等工作。 3.強化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分工小組諮詢功能。 4.結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p>		
<p>(二)就業服務業務</p>	<p>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變更及管理。</p>	<p>1.辦理國內仲介機構之許可、變更、停業及廢止。 2.辦理國內仲介機構業務輔導及受理檢舉案件工作。</p>		
	<p>2.加強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就業安全網絡。</p>	<p>1.辦理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2.促進中高齡就業。</p>		
<p>3.僱主聘僱外國人在本國境內之管理。</p>		<p>1.查處僱主、仲介及外國人非法事件。 2.對僱主關廠歇業或遭惡意侵害之合法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以及合法外國人懷孕、生育之安置照顧服務。 3.辦理外國人業務聯繫、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 4.專線受理外國人諮詢，提供生活及法令相關諮詢。辦理外國人申訴及進行調查、裁處。 5.受理民眾檢舉，查察外國人仲介公司違法事件。</p>		
<p>三、就業輔導</p>			248,187	
<p>(一)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p>	<p>1.設置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就業媒合服務。</p>	<p>設置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經由面對面晤談，瞭解求職者職業性向，再適性推介，並透過各站、台積極與本市各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入校宣導，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p>		

	2.辦理就業輔導活動	辦理提升求職能力課程、職場觀摩、適性課程或志願服務等就業輔導活動，讓求職民眾與職場接軌，並了解產業現狀及企業用人需求，以強化求職就業力。		
(二)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案服務	1.辦理徵才活動。	辦理徵才活動，提供企業、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機會，積極協助待業民眾及早投入勞動市場。		
	2.辦理聘僱外國人國內招募求才及轉換雇主義務。	配合中央「外國人政策」，受理雇主申請外國人前之國內求才招募及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義務。		
(三)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推動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暴及性侵被害人、負擔家計者、特殊境遇婦女、經濟弱勢戶、弱勢青少年、更生受保護人、藥癮更生人、犯罪被害人（含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新住民及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宜。 2.運用各項政策工具，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就業弱勢者進入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		
	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課程、關懷及就業輔導等業務。	1.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課程等業務。 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及媒合等業務。		
四、訓練業務	辦理產訓合作公費培訓職前訓練。	辦理美髮設計師養成、輕食餐飲、食品烘焙、地方風味小吃、汽機車修護、水電配線等數種職類訓練班，協助產業發展所需人力需求。	20,403	
五、學員輔導與職訓	學員輔導與管理辦理技能檢定工作。	1.提供學員生活諮商及就業等輔導。 2.結合產業界推動職場實習，輔導學員熟悉就業環境及提升工作技能。 3.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相關職類術科和即測即評及發證測試，協助受訓學員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作業。	62,458	
	委外辦理職訓課程。	依據不同職業類別規劃課程，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以多元區域、職類機動性委外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促進其重返勞動市場。		
六、訓練與輔導			65,801	
(一)身心障礙職	辦理身心障礙	1.辦理電腦資訊、創意設計及清潔理貨等職類之		

業訓練	者職業技能訓練。	<p>職業訓練班，結合民間資源、配合就業市場趨勢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班及進修訓練班。</p> <p>2.辦理 20 班以上養成訓練班，其中將辦理 6 個以上與綠色工作技能相關之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65 人以上。</p> <p>3.整合民間資源，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前端透過多元宣傳方式深入大高雄地區，提升身心障礙者對政府職訓資源的認識與參與意願；後端則主動洽訪廠商，建立產訓合作機制，協助學員結訓後順利接軌職場、實現就業目標。</p> <p>4.完備錄訓前之評估指標，落實甄試評估及訓練期間個別化輔導。</p> <p>5.強化學員職業態度養成及訓後就業輔導。</p>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服務。	<p>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接受社政、教育、衛政等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或自行求助之身障者。</p> <p>2.建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於勞工局所屬 6 個就業服務站及旗山就業服務台等 7 處據點，由專責人員依照身心障礙求職需要，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進行需求評估及分派適當服務，提供適切轉介，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p> <p>3.辦理職管配套服務及職重服務宣導活動。</p>		
伍、一般行政、職業訓練、國民就業輔導、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廳舍修建與設備購置)等	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訓練業務、學園輔導與職訓、就業輔導、訓練與輔導	<p>本局暨所屬勞動檢查處、訓練就業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博訓中心辦公設備、設施之維修及資訊軟硬體等購置。</p>	25,847	